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述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0年度偵字第2842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張述興明知「CHANEL」之商標名稱及其圖樣，業經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奈兒公司）指定使用於耳環等專用商品，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且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內市場行銷甚廣，為業界及一般消費大眾所共知，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或相同之註冊商標，或知悉為上開商品而仍為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惟被告明知其在某地購入之「CHANEL」耳環1件，係未經香奈兒公司同意或授權，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上開商標名稱及其圖樣之仿冒商品，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0年2月25日起，連線至雅虎拍賣網站，以「aaff335」帳號刊登以新臺幣(下同)150元直購價販售上開仿冒商標物品之廣告，嗣經員警察覺後於100年3月2日上網標購，匯款250元(含郵遞費用1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旋將員警所選購之仿冒商標商品郵寄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販售仿冒商標商品。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商標法第82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等語。

二、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中
04 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
05 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
06 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
07 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屬刑法第2條之特
08 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3條於
09 108年12月6日修正，於同年月31日公布、109年1月2日施
10 行，而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原規定「前項時效之停
11 止進行，有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
12 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
13 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後第83條第2項第2款則
14 規定「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
15 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
16 1項各款所定期間3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相較
17 下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延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
18 過期間，對被告較為不利，揆諸前開規定，就追訴權時效停
19 止之進行部分，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
20 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

21 (二)被告行為後，商標法業於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全文111
22 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商標法第82條規
23 定：「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
24 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
25 下罰金」，嗣移列並修正為第97條：「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
26 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
27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
28 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查修正後第
29 97條所欲規範者，為修正後第95條、第96條行為主體以外，
30 其他行為人之可罰行為，且增列意圖販賣而持有者為處罰之
31 對象，並明確將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而販賣、或意圖販

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侵權商品之行為列為處罰之對象（商標法第97條之修正理由第1項至第4項參照）。然觀諸本件被告之犯行，修正前後對被告並無影響（法定刑均相同），本件自應依現行法論斷。

三、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前刑法第83條定有明文。故刑法追訴權之時效規定，係指刑事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怠於行使偵查、起訴、審判等追訴權，即生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倘若案經提起公訴後，被告在逃而依法通緝，致無法行使審判權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同法第8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停止進行至法定追訴期間4分之1。

四、經查，被告被訴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權人商標之商品而販賣罪嫌，該罪名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追訴權時效為10年，又因被告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進行，應依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一併計算該款所定期間4分之1，合計為12年6月。又被告被訴上開罪嫌之犯罪行為終了日為100年3月2日；而本件桃園地檢署係於100年10月24日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移送偵辦（見偵卷第1頁），故應認本件自100年10月24日開始偵查，嗣檢察官於100年11月17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於100年12月5日繫屬本院（見100年度桃智簡字第92號卷第7頁、第9頁及背面）；然因被告逃匿，經本院於101年7月31日發布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見100年度桃智簡字第92號卷第297頁）。準此，被告前開被訴犯行，其追訴權之時效應自被告犯罪行為

01 終了之日即100年3月2日起算12年6月，加計繫屬本院迄至依
02 法通緝為止之7月27日期間，另扣除100年11月17日檢察官提
03 起公訴後至100年12月5日案件繫屬本院前計19日。綜上，本
04 案追訴權時效業於113年4月10日期滿，而被告迄今未緝獲，
05 故本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
06 知。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11 法官 李佳勳
12 法官 施敦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智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